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8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07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